

高新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报指南

一、文件依据

1. 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2〕47号)

2. 关于印发《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淄民[2022]55号)

二、认定条件

1. 低保边缘家庭通过申请人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

2. 低保边缘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高于申请受理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1.5倍。

(二)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3. 刚性支出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支出总额计算，主要包括：

(一) 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后，政策范围内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二) 教育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国内幼儿园和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

儿园) 费用标准认定。

(三) 残疾康复费用支出。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产生的训练、护理、辅助器具等必要开支, 在扣除政府补助、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后, 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 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四) 因灾、因意外费用支出。指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 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 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政府救助和社会帮扶资金后, 实际负担的费用或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

4. 家庭财产状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原则上不纳入低保边缘家庭范围:

(一) 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 3 倍的;

(二) 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的;

(三) 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 2 倍, 或者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之前 1 年内以及认定有效期内购买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商品房的; 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之前 1 年内或者认定有效期内, 兴建、购买非居住用房或者高标准装修住房的;

(四) 具有投资行为且人均投资数额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 2 倍的;

(五) 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六) 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低保边缘家庭标准的。

三、申请受理

1. 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

2. 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省政务服务平台、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

3.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持有居住证人员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资格的，申请方法参照《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4.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镇（街道）、村（居）委会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的，应当主动告知其有关政策。

5. 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暂缓或者不予受理其低保边缘家庭申请：

(一) 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

理由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二）拒绝配合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和财产的；

（三）故意隐瞒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四）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的；

（五）通过离婚、赠与、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抚养、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六）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的；

（七）具备生产劳动能力和条件，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

（八）对明确不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且已出具《不予批准告知书》后再次提交申请的、或确定为违诺行为的，暂缓 3 个月受理低保边缘申请。

四、审核确认

1. 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村（居）委会应当协助镇（街道）开展调查核实。

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镇（街道）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

居住地镇（街道）入户调查核实和动态管理。受委托的镇（街道）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镇（街道）。

2. 调查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可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行业评估、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参照《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发生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时，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

3. 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镇（街道）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镇（街道）应当自收到佐证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复查。对同一家庭，30 日内原则上不重复调查；对同一家庭多次调查，以最近一次调查结果为准。

4. 镇（街道）对拟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发放确认通知书。对公示有异议的，镇（街道）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对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5.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镇（街道）应在作出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6. 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